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骏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东方骏驰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拾万元整。

东方骏驰于2018年7月5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新管环罚字[2018]16号）。公司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告，由于相关人员疏忽，未能按时进行公告，现补充披露《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

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